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黄金 ETF 联接 A）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黄金 ETF 联接	基金代码	000216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安黄金 ETF 联接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0216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8 月 22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其他类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许之彦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3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3 年 7 月 14 日

注：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自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增加 I 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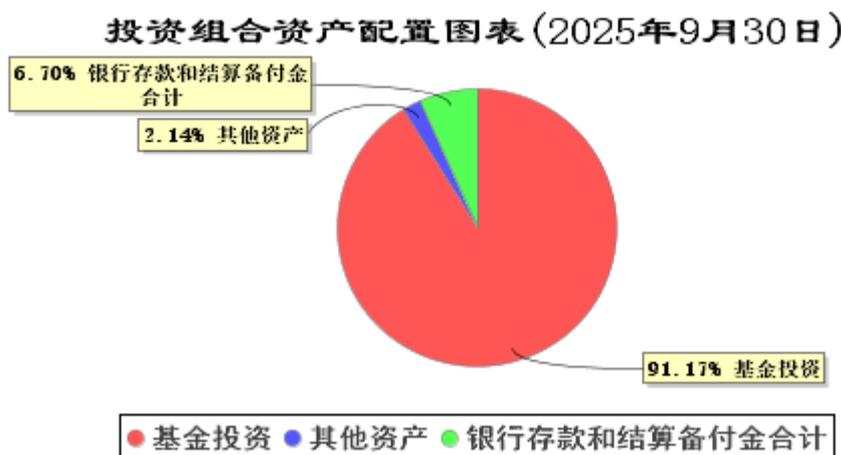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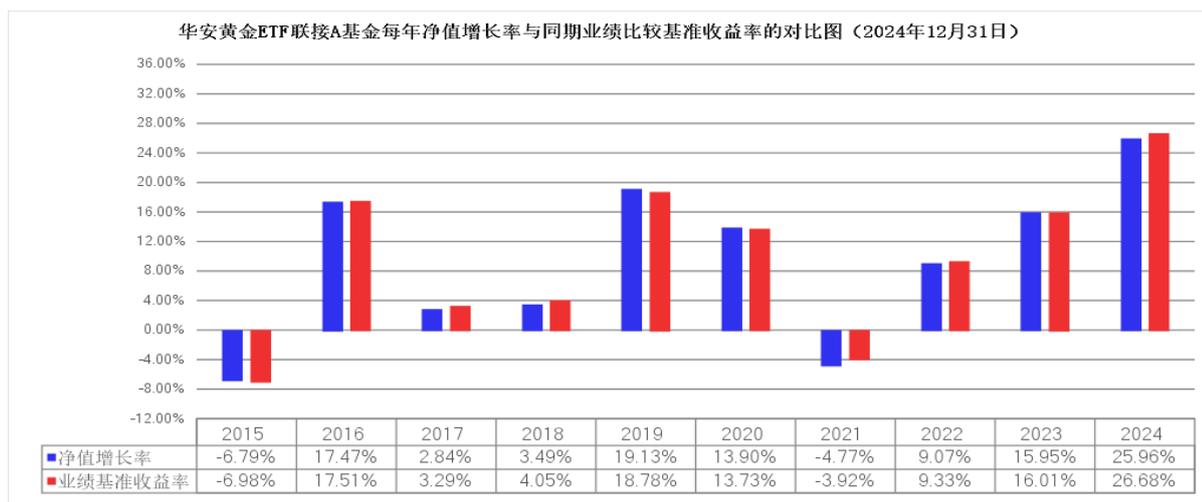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目标 ETF 基金份额的投资，紧密跟踪中国黄金现货价格的表现。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份额以及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等黄金品种。此外，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目标 ETF 为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交易所买卖或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于目标 ETF。
业绩比较基准	国内黄金现货价格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目标 ETF 为黄金 ETF，因此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与国内黄金现货价格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不同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

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60%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40%	非养老金客户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5%	非养老金客户	
	M ≥ 500 万元	-	每笔 1000 元	非养老金客户
	-	-	每笔 500 元	养老金客户 (直销)
赎回费	N < 7 天	1.50%	-	

7 天 ≤ N < 365 天	0.10%	-	-
N ≥ 365 天	0.00%	-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14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1、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托管费。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3、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安黄金 ETF 联接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60%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为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黄金 ETF”）的联接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华安黄金 ETF 净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华安黄金易（ETF）主要跟踪中国国内市场的黄金现货价格（简称“国内黄金现货价格”），其投资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主要包括：联接基金风险、跟踪偏离风险、与目标 ETF 业绩差异的风险、上海黄金交易所场内黄金现货市场投资风险、本基金交易时间与境内外黄金市场交易时间不一致的风险等特有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联接基金风险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华安黄金 ETF，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华安黄金 ETF 投资比例，基金净值可能会随华安黄金 ETF 的净值波动而波动，华安黄金 ETF 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与投资华安黄金 ETF 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上海黄金交易所场内黄金现货市场投资风险、

基金资产净值与黄金价格偏离的风险、汇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折溢价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本基金交易时间与境内外黄金市场交易时间不一致的风险、退市风险、申购、赎回风险、不同申购赎回模式下交易和结算规则存在差异的风险、基金份额交易、结算规则调整的相关风险等特有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投资者应知悉并关注华安黄金 ETF 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的风险揭示内容。

2、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主要通过买卖或申购赎回华安黄金 ETF 来实现投资目标，由于华安黄金 ETF 主要投资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等黄金品种，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长，受此影响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较晚。

3、跟踪偏离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华安黄金 ETF 基金份额，追求获得与国内黄金现货价格相似的回报。以下因素可能会影响到基金的投资组合与国内黄金现货价格之间产生偏离：（1）华安黄金 ETF 与国内黄金现货价格的偏离；（2）基金买卖华安黄金 ETF 时所产生的价格差异、交易成本和交易冲击；（3）基金调整资产配置结构时所产生的偏离；（4）基金申购、赎回因素所产生的偏离；（5）基金现金资产拖累所产生的偏离；（6）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所产生的偏离；（7）其他因素所产生的偏离。

4、与目标 ETF 业绩差异的风险

本基金为华安黄金 ETF 的联接基金，但由于投资范围、投资方法、交易方式、基金规模、费用税收等方面与华安黄金 ETF 不同，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华安黄金 ETF 的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

5、上海黄金交易所场内黄金现货市场投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海黄金交易所场内黄金现货市场，基金可能面临黄金现货合约投资的相关风险。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多种因素的共同影响，黄金现货合约价格的变化可能导致基金收益水平的波动，产生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法律风险、政治风险、会计制度风险、税务风险、信用风险、衍生品及相关投资工具的风险等。

（1）影响黄金供求关系的因素，包括黄金生产、加工商库存的变动或对冲行为、各国央行购买和出售黄金储备的行为，以及主要黄金生产国黄金生产成本的变动等因素；

（2）投资者对通胀水平的预期；

（3）主要经济体的利率水平与汇率水平的变动；

（4）各国央行、对冲基金、商品基金等机构投资者的投资与交易活动；

（5）全球或地区政治、经济、金融局势及货币体系的变化。

6、本基金交易时间与境内外黄金市场交易时间不一致的风险

由于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与境内外黄金市场的交易时间并不完全一致，投资者在境外黄金市场开放时间或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夜盘交易期间，无法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因此，在国际金价出现大幅波动时，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及时反映国际金价市场的变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为国际金价的不利变动遭受损失。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得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 （一）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二）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 （三）基金份额净值
- （四）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五）其他重要资料